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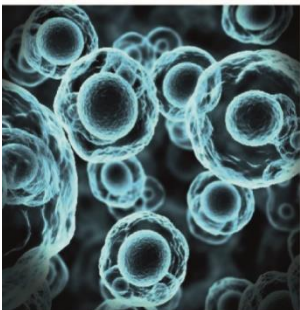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89 號銅鑼灣廣場一期 16 樓 1603-1604 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惟不包括：
 - (i) 供股計劃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 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 10%,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 則根據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請參閱本通告隨附之「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2. 根據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 1 項議案，供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度年報」）內。
3. 願意根據將予提呈之第 2 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James Mellon 及 David Comba。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九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有資格並願意根據將予提呈之第 3 項議案膺選連任。
5.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若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 10%，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若回購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7.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或經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方為有效。
10.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倘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2.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若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假若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i) 香港政府就有關社交距離及個人和環境衛生發出之指令；以及 (i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有關預防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2019 冠狀病毒病」) 傳播之指引，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將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大會日期之前

1.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之持續風險，並且為了保護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
 - (a) 鼓勵股東不要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根據彼等之指示投票。

進入大會會場之前

2. 所有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准參加大會。
3. 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之前，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者，將不得參加大會。

4. 所有與會者必須填寫一份強制性健康聲明 (如有需要, 可用作有緊密接觸人士之追蹤), 因此, 與會者將被要求聲明以下內容:
- (a) 彼在緊接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天內有否曾經離港外遊;
 - (b) 彼是否正根據香港政府衛生署任何規定而需要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
 - (c) 彼有否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例如: 發燒、咳嗽、咽喉痛、流鼻水、呼吸困難、氣促等); 及
 - (d) 彼有否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或任何正在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是」之回應, 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亦不得參加大會。

大會進行中

- 5. 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在內) 目前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之傳播而實施之外遊限制和隔離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可能沒法前來香港參加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倘若沒有董事出席大會, 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3 條之規定, 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 謹請各與會者時刻保持個人衛生, 並在大會過程中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7. 為配合香港政府之指令,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因此, 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大會之人數, 以避免過度擁擠。
- 8. 會場內將不提供茶點及咖啡/茶招待。

一般資料

9. 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變動及額外之預防措施，此等變動及措施將更接近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宣佈。
10.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之網頁 (www.chp.gov.hk) 及香港政府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網頁 (www.coronavirus.gov.hk)。